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文件

广应科〔2025〕85号

签发人：张光宇

关于印发《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馆、中心）：

现将《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2025年4月30日

抄送：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董事会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校可授予的学科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工学、管理学以及艺术学七个学科门类。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经审核准予毕业，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其它环节满足学位授予要求，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

学位或撤销学士学位：

（一）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二）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四）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或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处分者；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授予学位；特殊情况下，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六个月。

第六条 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如按期取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上述所列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填写。

第七条 结业学生通过结业证换毕业证考试，符合毕业条件，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填写。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委员组成，任期三年。主要包括主管教学的职能处室负责人及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主管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副校长）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六月、十二月举行会议，审核与通过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学校学位办公室建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各分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设秘书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并备案。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二）审查学位授予对象的思想品德鉴定、课程学习、

违纪处分等情况，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位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学位质量保障；

（四）检查、监督和评估涵盖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学位审核和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位审核和评定的工作程序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实施细则对本学科学生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初审结论决定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为有效。

（二）学校学位委员会应自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三）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和评定工作一般在每年六月、十二月举行，对获得毕业资格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进行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和评定。

初审结论公示五日无异议，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及相关学位审查材料。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评定结论时以无记名

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结论做出后须公示五日。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请。

第五章 复议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五条 在学位初审结论公示期内，学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五日内对学位申请人复议申请进行复议，形成复议结论，告知学位申请人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广应科〔2023〕339号）同时废止。